

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3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9月15日14:30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的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的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3.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4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大兴区欣宁街8号院1号楼B座首农科创大厦701会议室
5. 召集人：董事会
6. 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春立
7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. 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4人，代表股份289,312,17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798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88,457,16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680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2人，代表股份855,01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76%。

（2）A股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232人，代表股份289,280,175股，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699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A股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88,457,161股，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575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230人，代表股份823,014股，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43%。

（3）B股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32,000股，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9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B股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32,000股，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92%。

9. 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会的有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
1.00	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A股股东表决情况	288,863,061	99.8558%	386,514	0.1336%	30,600	0.0106%	0	通过
		B股股东表决情况	0	0%	32,000	100%	0	0%	0	
		总体表决情况	288,863,061	99.8448%	418,514	0.1447%	30,600	0.0106%	0	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423,500	48.5323%	418,514	47.9610%	30,600	3.5067%	0	

2.00	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	A 股股东表决情况	288,794,461	99.8321%	447,014	0.1545%	38,700	0.0134%	0	通过
		B 股股东表决情况	0	0%	32,000	100%	0	0%	0	
		总表决情况	288,794,461	99.8211%	479,014	0.1656%	38,700	0.0134%	0	
		其中,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354,900	40.6709%	479,014	54.8941%	38,700	4.4350%	0	
3.00	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A 股股东表决情况	288,859,761	99.8547%	387,214	0.1339%	33,200	0.0115%	0	通过
		B 股股东表决情况	0	0%	32,000	100%	0	0%	0	
		总表决情况	288,859,761	99.8436%	419,214	0.1449%	33,200	0.0115%	0	
		其中,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420,200	48.1542%	419,214	48.0412%	33,200	3.8047%	0	

以上提案中, 提案3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, 即由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李艳丽、黄飞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2. 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9月16日